

# 山东省教育审计学会 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申报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会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活动的申报与管理，确保活动依法依规开展，根据民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》（民社管函〔2021〕43号）要求，结合学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“一讲两坛三会”，是指学会主办的讲座、论坛、讲坛、年会、报告会和研讨会等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学会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活动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促进学会健康发展。

**第四条** 学会秘书处负责“一讲两坛三会”活动的具体申报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流程

**第五条** 学会各部门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活动须提前15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交申报材料，由秘书处审核报经学会领导同意后向省教育厅申报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活动申请报告（含活动名称、主题、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安全预案、预算、预期成果等）；

（二）活动方案（含议程、拟邀请嘉宾、经费预算等）；

- (三) 意识形态审核材料 (含主讲人背景、发言主题等);
- (四)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秘书处重点审核申报材料活动内容、意识形态、经费预算等,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初审通过后,秘书处将学会领导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审批。

### **第三章 活动管理**

**第九条** 活动应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开展,不得擅自变更主题、议程、参加人员。

**第十条** 活动期间,应做好现场管理,确保活动秩序和安全。

**第十一条** 活动结束后,主办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交总结报告。

### **第四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开展活动应遵循“收支平衡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,符合财务管理制度,不得违规使用资金。

**第十三条** 活动结束后15日内,主办部门应向秘书处提交经费决算报告,并接受学会和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#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